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玖零號  
(本號公報一版半)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陳昭人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郝中和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永齡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魏日聚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謝廣樹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赫爾利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秋宗鼎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秘書巴壘天另有任務，巴壘天應免本職。此令。  
派汪兆熙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代昌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崇孝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賓南為經濟部技正訓練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孟浦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衛生教育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趙大梵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世哲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懋勛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彥士權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揚聲、唐祥九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雲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編譯員張精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德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維梅一員以浙江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紹康一員以安徽省水利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海若為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有筠一員以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璣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蔣日新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鍾麟壽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毅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翰權理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鶴天一員以湖南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沛吾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顯亭、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浩叔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謝寶璽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陶齋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鄭明經著四

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學博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欽敏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振岳權理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建勳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源岷為河南省社會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邢國光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景印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俊儀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福祥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毅民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郭維民、明仲麟署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金有如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子玉署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冠亭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李濟為廣西宜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蘇學簡為廣西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熊維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職務袁雲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楊振華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尹昇日 五不 曾充偽軍軍委員曾委員偽軍部參謀偽軍統局  
 (即)月男 八詳 率敵機多架轟炸重慶傷陽成都昆明各處調查屬  
 子初) 地并率隊殺戮日昭百姓無數 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八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係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八月十一日蘇檢信字第八八〇號呈稱，查本處受理賴揚漢奸一  
 案，被告賴揚曾附逆投偽，先後歷充偽常州(即武進)自治會首任會  
 長、武進縣知事、偽棉業統制委員會秘書及偽華中物資配給組合常  
 務幹事等偽職，其在上開偽縣知事任內，并有武裝警察至各鄉強徵  
 田賦暨東辦縣民證抽取手續費用等不法情事，罪證確鑿，迭經依  
 法傳拘通緝，迄未獲案，該逆業經提起公訴，移送本院刑庭法辦，  
 所有該逆在上海勞利育路亦村四號及傢具，業經本處依法先行查封，  
 理合檢同財產目錄備文呈報鈞院核辦，茲依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  
 一項規定，連同通緝摺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部轉請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核明令通緝，實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  
 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辦，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  
 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  
 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通緝等  
 情。應照准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  
 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賴揚漢奸  
 偵字第一二二一號 由

姓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		緝		被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韓霖	
				即賴揚一名(賴揚一名賴揚一名賴揚一名)	志泉)	無	潛	逃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
賴揚	五	未詳	無	潛	逃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	武進縣	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韓霖	
犯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	武進縣	江蘇高等法院	武進縣	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韓霖	
罪	論	留	期	間	等	地	武進縣	江蘇高等法院	武進縣	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韓霖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事	罪	備	考
賴揚	男	武進	常州自治會首任會長	曾充偽常州自治會首任會長	附逆投偽	武進縣知事	偽棉業統制委員會秘書
志泉	男	武進	常州自治會首任會長	曾充偽常州自治會首任會長	附逆投偽	武進縣知事	偽棉業統制委員會秘書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字第二五六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長 邵 朝 俊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勇字第(六〇二)號呈一件，  
 為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杜金讓等十二名口，附送身月份簿  
 等件，請核示由。



張常慶 同 蘇北	吳祥麟 同 吳縣	楊宗麟 同 不詳	張英 同 黃陵	杜錫進 同 河北	張之 同 不詳	郭忠 同 鎮原	周立 同 未詳	楊文忠 同 南夏	馬世傑 同 餘卅
偽嘉 定縣 府秘書	偽嘉 定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宗德 同 武威	喬萬福 同 二	王修武 同 九	張和軒 同 五	李永生 同 三	蔡麟祥 同 不詳	凌志遠 同 不詳	賈振鐸 同 六	嚴根發 同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告

偽武七進賦任金偽頭南保大偽  
 王征田七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崇明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院 高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馬ツ又田地) 惠光許	(年ミフ川石) 文	(子奈田中) 富國	(淑浦松) 友	姓名
女 九三	女 四二	女 四二	女 五五	原籍
版大本日	縣繩沖本日	京東本日	縣京枝本日	居住
國區中城市北臺省灣臺 號五八六第陸十第里際	府區中城市北臺省灣臺 號四三一街廣懷平第	區中城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路二第里際	區中城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路高第里五	取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因
夫 亭許 男 七四	夫 全兩 禁男 九二	夫 秀清 郎男 七二	夫 政海 揚男 九五	結婚
市北臺省灣臺 員務公	市北臺省灣臺 務工	縣北臺省灣臺 商	市北臺省灣臺 商	姓名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別性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年齡
				原籍
				職業
				處居
				所住
				關機
				移日
				考備

(子光場大) 子光鄭	(元八里錢) 存里錢	(今入東江) 稻 幸	姓名	(子志村興) 津志陳
女 〇二	女 七二	女 九三	別性 齡年	女 一四
京東本日	球琉	道海北本日	籍國原	京東本日
區山中城市北臺省灣臺 戶四第鄰四二里際	區山中城市北臺省灣臺 隣六十第里功或	區山中城市北臺省灣臺 戶十第隣二里自	處所 業職	區台中城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十第隣一十第街封開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取得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溪煥 鄭男 八二	夫 鈴正 士男 四四	夫 池洋 平男 四二	關	夫 濟朱 陳男 八四
市北臺省灣臺 商	縣平南省建福 軍	市北臺省灣臺 醫	係	市北臺省灣臺 商
上同	處事辦軍海山圓	上同	人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關機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移日	
			考備	

(子久木青)玉久處	名 姓	(滿久井石)滿久林	敏淑李 (子四十部北)	(エジフ山片)枝藤鄭
女	別 性	女	女	女
八三	齡 年	九五	三三	八三
縣形山本日	籍 國	縣岡靜本日	縣玉琦本日	縣岡靜本日
區山中古北臺省灣臺 隣九五里和	寓 居 所 住 業 職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號五二一第里業聚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第隣十第里開朱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號四五巷〇三一里光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 因 籍 待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謝 名 姓 秀 尚 林	夫 謝 名 姓 傳 鶴 李	夫 謝 名 姓 財 進 鄭	夫 謝 名 姓 財 進 鄭	夫 謝 名 姓 財 進 鄭
男 三 二 三	男 三 二 三	男 一 四	男 一 四	男 一 四
縣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工 技	員 務 公	業 工	業 工	員 務 公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考 備			

(子遺所中)惠淑林	枝桂葉 (マサミ間森)	(子春村北)子春莢	(子合百歲)莉黎王	(子貞原栗)貞淑施
女	女	女	女	女
一三	六二	四二	六二	六三
縣口山本日	市阪大本日	京東本日	縣島廣本日	縣島廣本日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戶五第隣三第里光晴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第隣八第里業聚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隣三十第里和中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隣三第里長正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戶三第隣七第里泰國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謝 名 姓 源 湧 林	夫 謝 名 姓 萬 葉	夫 謝 名 姓 修 庭 黃	夫 謝 名 姓 時 王	夫 謝 名 姓 天 進 施
男 三 五 三	男 四 四 四	男 九 二 三	男 六 三 二	男 六 三 二
市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縣州類省徽安	市北臺省灣臺
商	工	員 務 公	者 記 關 新	商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子代三野中)妹三蘇	(クサ藤伊)菁玉張	江三子七集 (江三五七口乃)	(丁文島木)了文才	名 姓
女 三二	女 六二	女 三三	女 七二	別 姓
縣島德本日	縣阜岐本日	縣知愛本日	縣本能本日	籍國原
興區成建市北臺省灣臺 戸一第隣一十第里東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戸四第鄰五第里自正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戸四第隣一第里山正 十產助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戸五第隣三第里安武 無	處所業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
夫 祥慶蘇 男 九二	夫 湖東張 男 七二	夫 德信葉 男 三三	夫 用朝字 男 二四	開
縣竹新省灣臺 警	市北臺省灣臺 員教	市北臺省灣臺 醫	市北臺省灣臺 員務公	籍原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考 備

(生正田松)生正盧	(子正誠名)子正陳	(子ノ府則)秀劉休	(子宿八田津)英命龍	(子友野崎)了友吉
女 一一	女 四二	女 六二	女 五二	女 四三
縣重三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縣崎長本日	道海北本日	京東本日
高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戸七十第鄰一第里俠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戸三第隣五第里泰國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戸三第隣三第里山中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戸三第鄰六第里山正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灣臺 隣五第里泰國區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河秋盧 男 〇四	夫 杜國陳 男 八二	夫 銘金林 男 三三	夫 山崑嚴 男 五二	夫 成容黃 男 五三
府政省灣臺 商	縣中臺省灣臺 開新	市北臺省灣臺 員務公	市北臺省灣臺 員教	縣北臺省灣臺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子貞林) 貞林葉	名 姓
女	別 性
〇三	齡 年
縣口山本日	籍 國 原
區成建市北臺省灣臺 戶三第鄰十第里功建	處 所 居 住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因 取 得 關 係
夫葉男	稱 姓 性 別 年 齡 籍 原 係
七二	七二
市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商	業 職 業
上同	居 所 住 處 人
府政省灣臺	關 聯 日 期 註 冊 日 期
日 月 九 年 六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六 十 三
	考 備

(子良山九) 子良蘇	(子Pス午松) 惠壽張
女	女
七二	八二
縣本熊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第里華光區成建市北臺省灣臺 戶五第鄰九	區成建市北臺省灣臺 戶十第鄰七第里進文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蘇男	夫張男
忠	輝志
一三	六二
市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工技	商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九 年 六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六 十 三

行政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三號  
（補登）

原告 告 辛華林 住廣西岑溪縣水汶鄉良乃村  
被告 官署 岑溪縣政府

右原告為提充會產辦學事件，不服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撤銷。  
主文

緣岑溪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間，據水汶鄉公所轉呈良乃、旺垌、藤田等村先後呈請撥撥福新會及老會產業以為各該村校棧基金等情，經核准分撥，原告以該項會產為其先人遺產，呈請收回撥充成命，經縣批示不准，原告不服，向廣西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又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經以再訴願逾期，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案提撥出產，確係原告所有，有先人遺留實

(澄泉六) 澄清呂	女
三二	八四
京東本日	縣岡靜本日
與區成建市北臺省灣臺 戶四十第鄰二第里南無	區成建市北臺省灣臺 戶六第鄰四第里德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呂男	夫男
平芳	福增陳
五二	五五
市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工技	師律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九 年 六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六 十 三

(ンセ浦松) 仙 陳	女
	八四
縣岡靜本日	縣岡靜本日
區成建市北臺省灣臺 戶六第鄰四第里德無	區成建市北臺省灣臺 戶六第鄰四第里德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男	夫男
福增陳	福增陳
五五	五五
市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師律	師律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九 年 六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六 十 三

等財產契據及歷年結單收據可證，被告官署非有法律根據，自不能強力加以處分，今既加以處分，顯屬違法，原告遂向廣西省政府提起訴願，並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末旬，接到廣西省政府訴願決定，原告以其毫無理由，復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提起再訴願，竟被再訴願官署誤認爲逾期，於法亦有未合，應請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前據縣屬水汶鄉良乃、旺塌、藤田等三村先後呈請辦理新會及老會等兩會財產合併撥爲各該村校基金等情，經查明屬實，應准分撥，並分飭各該村管理人員遵照，復經呈奉廣西省政府核准照辦在案，自分撥移交各村校收租管業後，所有與會份有關各件，均無異議，當時原告亦願移交，詎原告已願撥交在前，今竟反悔於後，更將各姓會份人完全抹煞，捏稱爲私有遺產，但其所提出理由及證據，均不能證明原告係屬新會及善交堂之合法繼承人，自有加正之權，尙屬疑問，請將原訴駁回，以維教育等語。

理由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此爲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決定書係經廣西省政府令由岑溪縣政府轉令水汶鄉公所送達，該公所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呈縣政府文，內有上項決定書已經轉發原告收領並填明送達證書等情，當經縣政府於同月三十一日將該送達證書轉呈廣西省政府審核各在案，是原告於同月二十七日以前曾收到訴願決定書，已可證明，又經本院函准廣西省政府檢送前項送達證書到院，查其記載原告收到訴願決定書日期爲「三十四年二月廿日」，其中「二」之字樣，原由三字塗改而成，顯係顯然，若係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達到於原告，即與上開水汶鄉公所及縣政府之先後呈報日期不無抵觸，况原告亦稱係同年十月末旬收到訴願決定書，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對於訴願決定不服，已向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見教育郵卷），足見原告收受前項送達證書之日期爲十月二十六日，毫無疑義，原告既於收到訴願決定書後在法定期間三十日內提起再訴願，自不能謂非合法，乃再訴願決定既認原告係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

八日提起再訴願，僅依據廣西省政府之覆函，謂本案訴願決定書之送達日期爲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已逾法定訴願期間，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於法自難謂合，應行撤銷，由再訴願官署予以受理，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三一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李 灝 湖北監利縣縣長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犯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加左。

主文  
李灝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被付懲戒人於湖北監利縣縣長任內，被該縣公民電指誣包庇奸偽貪污稅收等情於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同署經函行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去後，嗣准該專署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政一字第六六一四號代電，以本案經派該署設計考核委員會秘書周借前往該地深切調查，已據呈報到署，附抄周借原報告及傳用室等談話筆錄等件，復請查核等由。監察使署據此核辦，認該項報告中項關於民衆控告等情，業經派員分赴各鄉鎮調查，對於向商會酌借供職五百萬元一案，查係該政府復員經費無著，曾向商會籌借款項（折合）共洋八十一萬五千元，又曾會議籌款辦法，決議縣城商富獻金三百萬元，儀和記等商共獻金一百零五萬元（卷查均經分別呈報有案）等語，又該縣商會致電先談話筆錄內稱，「又由本商會於去年九月二十八日呈繳城鄉鎮和記周福順等二十個商號自動獻金共計一百零五萬元」，又該縣政府財政科長華智誠談話筆錄內

稱，「本縣政府因治後，以復自經費無着，曾首次向商會借款六十五萬四千元，已以爲財會字一五七〇號代電市分報專署財廳省會計處存案，惟後又借米糧計折合洋十六萬一千一百元，正擬報查，後又會議決定籌款辦法維持現狀，復曾以縣爲財字七四〇號代電，分飭（一）稅收三百萬元，（二）縣城富商繳納三百萬元，（三）朱河籌募二百萬元，市灣五十萬元，尺八籌募三十萬元，毛家口四十萬元，廣興洲五十萬元，和家集三十萬元，共計一千萬元，縣城富商僅繳納一百零五萬元，餘均全數撥齊」，又稱「本府爲縣自衛隊各服須製後而經費無着，曾經縣各機關聯席會議決定，請朱河鎮商會勸募一百五十萬元，並同黨團補助費四十萬元在內，以便籌製，現據該地商會報稱，已直接繳納五十萬元與駐朱河本府自衛隊一中隊長高昌標，因該高中隊長未報本府，尙未給據」等語。是該縣長李法假借職權，以籌借復員經費自衛隊服裝及黨團補助費等名義，向地方勒捐鉅額款項，已屬實在，且該縣商會、蘇省先所稱成鄂領和記等二十個商號自動繳金一節，顯與事實不符，因果屬自願，何以先由縣府再電分飭應繳數目，再該縣府勒捐後，雖分呈專員公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處存案，但究難解除其違法責任，爰特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子敏、汪辟疆、王冠吾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申請命令等件，經本會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函請湖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該被付懲戒人員久未據提出申請書，惟送達證據於本年三月六日呈章繳回在卷，自應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

卷查被付懲戒人被控各節，既經監察使署兩行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飭該署設計考核委員會秘書周簡前往實地查明，其以籌募復員經費自衛隊服裝及黨團補助費等名義向地方捐繳鉅款，已屬事實，原彈劾案認該縣政府於勒捐後，雖分呈專員公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處存案，究難解除其違法責任，自應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即被付懲戒人之所爲，應否構成刑事罪嫌而已，核原附各件，

專署調查員周簡與縣商會蘇省先講話等情，縣府自推卸還縣後，因復自經費無着，曾向本商會兩次借款（一）鄂省官長經手一此外縣政府問有困難，亦向商會少數暫借，然隨借隨還，至籌備未周而供銀五百萬元，本人員竟絕無其事」等語。又查調查員周簡曾向財政廳呈請核實，謂「本縣自衛隊經費，向由商會籌措，現因經費無着，曾首次向商會借款六十五萬四千元，已以爲財會字一五七〇號代電市分報專署財廳省會計處存案，其後會議決定籌款辦法維持現狀，以縣爲財字七四〇號代電分飭各方共籌一千萬元，各方應電繳納狀況如下，一稅收三百萬元（已以爲財會字二一二二號代電分報有案），二縣城富商僅繳納一百零五萬元（以義財字一五九三號代電代市分報在案），三朱河鎮二百萬元，市灣五十萬元，尺八三十萬元，毛家口四十萬元，廣興洲五十萬元，和家集三十萬元，全數撥齊（已具全數報財廳並奉成財二字二七八號指令在案）」云云，又該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世英原代電，亦有「該縣長李法既經查明人地不宜，政令不易推行，已請省府免職」之語。據此觀察，該被付懲戒人之所爲，尚非貪污舞弊可比，自未便以刑事責任相繩，惟其復自還治之初，所需鉅款，於未經呈准核示辦法以前，遽以復自經費無着自衛隊服裝黨團補助費等名義，向地方籌募鉅款，要難解其重大違法事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批議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四川新津縣縣長賴宗標等六員違法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十日令該字第三二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兩送四川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彭選榮住址不明，無法交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以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